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汕龙珠限拆公字〔2026〕第001号

孙玉明（身份证号码：_____）：

经查，你于2025年8月25日前，在汕头市龙湖区内充公南片工业区B20座（内充公小学东侧）擅自搭建两座一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一座长约80米，宽约20米，高约3米，面积约1600平方米；另一座长约20米，宽约9米，高约3米，面积约180平方米，两座总面积共约1780平方米，当事人孙玉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单位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6年1月6日作出汕龙珠执罚决字〔2026〕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于2026年1月17日前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行政决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6日

当事人孙玉明拒绝到现场签收文书，
采取邮寄送达，有录像录像为证。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送达人：杨航、张树昆

2026年1月6日